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5〕5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调整更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和备案等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现对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等事项的工作规程进行调整更新。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依法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等工作。

- 附件：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规程表（新设、变更）
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规程表
3.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

项书面报告规程表

4.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规程表

5. 相关表格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规程表（一）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2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 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依法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长期有效。 （四）《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44

		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六)《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一)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二)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三)组织开展招聘会;(四)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五)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诚信经营。
3	申报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5、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社保缴交记录);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授权委托书; 8、经办人身份证明; 申请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需提供: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申报条件及标准	1、有开展职业中介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2、有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以社保缴交记录为证); 4、有管理制度和章程。

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7	法定时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办理时限	即办件
9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0	容缺受理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在许可证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附件 1.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规程表（二）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2	设定依据	（一）《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四）《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44 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六）《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一）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二）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三）组织开展招聘会；（四）开展

		网络招聘服务；（五）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诚信经营。
3	申报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明； 属申请增加“开展网络招聘服务”服务范围的还需提供：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申报条件及标准	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7	法定时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办理时限	即办件
9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0	容缺受理	否
11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其中，属增加“开展网络招聘服务”范围的，在许可证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附件 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规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2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九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三）《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二）就业和创业指导；（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四）人力资源测评；（五）人力资源培训；（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承接；（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3	申报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备案提交材料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 3、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申报条件及标准	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7	法定时限	/
8	办理时限	即办件
9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0	容缺受理	否
11	办理结果	备案事项齐全的，予以备案，出具《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附件 3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 书面报告规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2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三）《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并自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	申报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设立分支机构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2、营业执照； 3、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4、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报告表； 2、营业执照。 变更住所还需提供： 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终止经营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报告表； 2、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证明材料，或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取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
5	申报条件及标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7	法定时限	/	
8	办理时限	即办件	
9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0	容缺受理	否	

11	办理结果	属设立分支机构的出具收据。属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换发或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属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还应在接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	------	--

附件 4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规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2	设定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第三节“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五）《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工作有关事项的意见》（闽人社发〔2025〕4 号）第四点中的相关规定。
3	申报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申报材料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

		件（正、副本）。 开展业务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5	申报条件及标准	年度报告情况（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需盖机构公章）。
6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公示
7	法定时限	/
8	办理时限	即办件
9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0	容缺受理	否
11	办理结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需要公示的信息，每年4月30日前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公示信息上备注该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并依法进行处理。对未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公示信息上备注该机构未开展业务。对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度报告公示记录栏加盖“年度报告合格”专用章。

附件 5.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 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机构类型 (请根据 实际情况 勾选其中 一个)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 历		移动电话	
三、服务设施情况			
办公用房	☐ 自有 ☐ 租用	建筑面积	
办公设施	办公桌_____张、办公椅_____把、文件柜_____个、电脑_____台、 打印机_____台、传真机_____台; 其他(简要填写): _____。		
网 址			

四、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至少填写 3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政治面貌

五、申请事项	
服务范围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拟开展以下服务：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组织开展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写明具体的职业中介活动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条款）。
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单位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本单位确认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部门

名 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申请人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三）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 《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5.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7. 国务院、福建省政府、人社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文件；
8. 国家、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关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 10 万元的开办资金。
3. 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4. 申请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需已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三）提交材料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2.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四）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违约责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或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作出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决定，同时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2. 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申请人承诺

_____（机构名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具体是：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方面：_____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 10 万元的开办资金”方面：_____

3. “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方面：_____

4.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需已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面”：_____

（四）愿意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 1. 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 由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5.3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发证日期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发证机关			
申请 变更 事项	申请变更许可范围，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变更前许可范围：_____ 变更后许可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4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备案登记表

机构名称			
地 址			
机构类型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中一个)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 编号	(如未申请, 填无)	许可证发证 机关及发证 日期	(如未申请, 填无)
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		专职工作 人员数量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申请备案 服务范围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 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 承接;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业 务 (写 明 具 体 的 业 务 内 容 及 法 律 法 规 及 有 关 规 定 的 条 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5

编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凭证

申请备案机构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申请备案服务范围：下列第_____项

- 1.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2. 就业和创业指导；
-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4. 人力资源测评；
- 5. 人力资源培训；
- 6.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具体的业务内容为_____）。

上述事项本机关已予以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6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进行备案情况	已取得许可，服务范围如下：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组织开展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具体的业务内容： ）。	已进行备案，服务范围如下：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承接；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具体的业务内容：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编号	
许可证发证机关及发证日期		备案机关及备案日期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7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 收据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报告
设立_____（分支机构名
称）的《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及相关
附件材料（共_____页）已收到。

此据。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8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报告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备案凭证 编号	
许可证发证机关 及发证日期		备案机关及 备案日期	
变更 (注销) 事项	一、变更 ☐ 变更名称，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变更前名称：_____ 变更后名称：_____ ☐ 变更住所，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变更前住所：_____ 变更后住所：_____ ☐ 变更法定代表人，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_____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_____ 二、注销 ☐ 已终止经营活动，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已终止经营活动，收回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9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对外服务 联系电话	
机构类型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二、许可或备案情况			
取得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或进行 备案情况	已取得许可，服务范围如下：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组织开展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 其他职业中介活动（具 体业务内容： ）。 已进行备案，服务范围如下：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 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承接；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 其他需要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具体的业务内容： ）。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 发证机关及 发证日期	
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备案凭证 编号		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 备案机关 及备案日期	

三、服务设施、从业人员等情况					
办公用房	☐ 自有 ☐ 租用		建筑面积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个)			设立分支机构 (家)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个)			网站网址		
主要开展业务类型	☐ 职业中介活动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就业创业指导 ☐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测评 ☐ 劳务派遣 ☐ 其他 (请注明服务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指专职从业人员, 不含派遣外包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人; 大专及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人; 取得人力资源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人;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从业人员: 人。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至少填写 3 人, 仅备案机构无需填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政治面貌
此处从业人员情况, 是否同意向社会公示: ☐ 同意 ☐ 不同意					
四、财务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					
主要经济指标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全年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 代收代付部分: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五) 纳税总额: 万元。 此处主要经济指标信息, 是否同意向社会公示: ☐ 同意 ☐ 不同意
五、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	
服务对象 情况	(一)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_____人次; 其中: 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_____人次;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_____人次;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_____人次; (二)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_____家次;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 _____家次; 国有企业: _____家次; 民营企业: _____家次; 外资企业: _____家次; 其他: _____家次。
组织现场招聘会	(一) 举办招聘会次数: _____场次; 其中: 农民工专场: _____场次; 高校毕业生专场: _____场次; (二) 参会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三) 提供招聘岗位数: _____个; (四) 参会求职人次: _____人次。
开展网络招聘 服务	(一) 发布岗位信息数: _____条; (二) 发布求职信息数: _____条。
为用人单位推荐 劳动者	(一) 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二) 推荐劳动者数: _____人。
为劳动者介绍 用人单位	(一) 服务劳动者数: _____人; (二) 推荐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高级人才寻访 (猎头) 服务	(一) 委托推荐岗位数: _____个; (二) 成功推荐人才数: _____人。
人力资源供求 信息收集和发布	收集和发布供求信息数: 条。
就业创业指导	(一)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二) 服务劳动者数: 人。
人力资源 服务外包业务 承接	(一) 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二) 外包人员总数: _____人。

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_____家。	
人力资源 培训服务	(一) 举办培训班次数：_____场； (二) 参加培训人次：_____人次。	
人力资源 测评服务	测评人次：_____人次。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	(一) 现存档案数量：_____份； (二)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_____人次。	
六、其他相关事项（本报告年度内）		
设立分支 机构情况	☐ 无此情况 ☐ 有此情况，并已按规定报告 ☐ 有此情况，未报告	具体情况为：_____(分支机构名称、成立日期，报告机关、报告日期等)_____
变更情况	☐ 无此情况 ☐ 有此情况，并已按规定报告 ☐ 有此情况，未报告	具体情况为：_____(变更事项、变更日期，报告机关、报告日期等)_____
行政处罚 情况	☐ 无此情况 ☐ 有此情况	具体情况为：_____(处罚事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_____
七、单位申报意见		
单位意见 及签章	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要求，将年度报告公示有关信息报送如上。本单位确认所提交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单位相关信息（除本表中明确选择不同意公示的信息除外）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上述第_____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于_____日内补正。

特此告知。

(盖章)

年 月 日

文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审批公章)

年 月 日

文号：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下列法定条件中的第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审批公章）
年 月 日

